

第三章 閩南語教科書評鑑

本章共分四節：第一節為評鑑過程，第二節為評鑑結果，第三節為結果分析與討論，第四節為結論與建議，依次敘述如下。

第一節 評鑑過程

評鑑小組依據擬定之評鑑指標，並參據評鑑委員專業分工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之評鑑。整個評鑑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，即：初評、複評及定稿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初評

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指標各大項分組進行教科書初評，並提出初評意見，由國立編譯館彙整後提交評鑑小組進行複評。本評鑑小組分工如下：

評鑑項目	委員姓名
一、編印設計	林心智
二、課程目標	陳光憲
三、學習內容	陳淑娟、蔣為文
四、結構組織	李漢偉、廖瑞銘
五、語文使用	張裕宏、呂菁菁
六、教學實施與評量	吳梨華、黃秀梅
七、輔助措施	黃錦村、陳麗娟

二、複評

評鑑小組依據分組提出之教科書初評意見，舉行評鑑小組委員會進行複評。由於評鑑版本甚多，評鑑小組總計召開六次評鑑會議；各版本評鑑順序如下：

(一) 92年11月22日進行康軒版教科書複評。

- (二) 92 年 12 月 6 日進行金安(真平)版、南一版、安可版教科書複評。
- (三) 92 年 12 月 27 日進行翰林(直接通用版、TLPA 版)、仁林版、台灣文藝事業有限公司教科書複評。
- (四) 93 年 1 月 3 日進行金門縣版、高雄市版、明台出版公司教科書複評。
- (五) 93 年 1 月 17 日進行新竹市版、台南縣版、桃園縣(河洛版、閩南版)教科書複評。
- (六) 93 年 2 月 7 日進行澎湖縣版、高雄縣版、開拓版教科書複評。

評鑑小組進行複評時，全體委員針對各分組委員提出之初評意見提供補充或修正意見，討論時，對於各大項指標亦進行量化評分，俾兼顧質與量的一致性；惟基於評鑑委員會之共識，量化數據僅供評鑑參考，不列入評鑑報告書中。

三、定稿

評鑑小組複評提出之評鑑結果，經國立編譯館彙整並經各評鑑委員審閱確認後，由國立編譯館分送各受評書局或縣市政府提供意見，必要時召開評鑑委員會與受評單位之座談會，就評鑑內容進行溝通說明。最後，由評鑑委員會參據溝通意見進行討論定稿。

第二節 評鑑結果

閩南語教科書評鑑，計康軒版、金安(真平)版、南一版、安可版、翰林(直接通用版、TLPA 版)、仁林版、台灣文藝版、明台版、開拓版、金門縣版、高雄市版、高雄縣版、新竹市版、台南縣版、桃園縣(河洛版、閩南版)、澎湖縣版等 18 個版本。茲將各版本評鑑結果敘述如下。